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關連交易**  
**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

**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國盛投資及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合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其中，本公司與錦江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1億元，分別持有WeHotel的1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集團在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國盛投資及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合計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共同投資設立合資公司WeHotel。其中，本公司與錦江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1億元，分別持有WeHotel的10%股權。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協議主體：                本公司；

                                錦江股份；

                                錦江資本；

                                聯銀創投；

                                西藏弘毅；

                                國盛投資；及

                                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

**合資公司的經營  
範圍：**

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服務)、從事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實業投資、商務諮詢、會展服務，票務代理(除特許經營)，酒店和餐飲信息諮詢服務，訂房服務，旅遊諮詢(除旅行社業務)，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像策劃，設計、製作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從事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出資金額與持股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錦江資本	300,000,000	30%
本公司	100,000,000	10%
錦江股份	100,000,000	10%
聯銀創投	190,000,000	19%
國盛投資	60,000,000	6%
西藏弘毅	100,000,000	10%
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	<u>150,000,000</u>	<u>15%</u>
<b>合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u></b>

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合資公司之發展計劃。

出資方式： 人民幣現金

支付期限： 各方認繳出資額應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全額支付。

協議的生效條件： 股東協議經各方共同簽署後生效。

##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 錦江股份之資料

錦江股份主要從事有限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和食品及餐飲業務。錦江股份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錦江資本之資料

錦江資本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實業投資，投資諮詢，企業營銷策劃，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資產管理，倉儲服務(除危險品)。錦江資本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聯銀創投之資料**

聯銀創投主要從事投資信息、現代化生物醫藥、新材料等高新技術產品受託管理及投資業務。聯銀創投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西藏弘毅之資料**

西藏弘毅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西藏弘毅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股份的主要股東弘毅投資基金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國盛投資之資料**

國盛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房地產與其相關產業投資、資產運作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 **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之資料**

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指由錦江資本認可的、符合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條件(如有)、對合資公司WeHotel發展可以發揮重要或關鍵作用(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員工)的投資人，擬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平台正在籌建中，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部分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餘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銀創投及國盛投資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國盛投資及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共同投資成立WeHotel，有利於本集團資源整合和能級提升，推進國內及國際酒店系統對接，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服務成本，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的共享經濟平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及張謙先生，被視為於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

因此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概無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錦江資本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錦江資本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西藏弘毅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股份的主要股東弘毅投資基金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西藏弘毅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部分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在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盛投資」	指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資本」	指	上海錦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江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毅投資基金」	指	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股份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	指	由錦江資本認可的、符合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條件(如有)、對合資公司WeHotel發展可以發揮重要或關鍵作用(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員工)的投資人，擬合計認繳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平台正在籌建中，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錦江股份、錦江資本、聯銀創投、西藏弘毅、國盛投資及符合約定條件的投資人為設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西藏弘毅」	指	西藏弘毅夾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銀創投」	指	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WeHotel」 指 一家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部門核准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